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 义 .....	2
<b>第一节 引言 .....</b>	<b>6</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9
<b>第二节 正文 .....</b>	<b>11</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7
二十三、结论 .....	58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59</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利来智造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利来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安徽捷步	指	安徽捷步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来汽配	指	苏州利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卡德	指	苏州瑞卡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利来	指	广东利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日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利来	指	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捷步	指	武汉捷步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利来	指	天津利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利来	指	常熟利来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利来	指	武汉利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来星辰	指	苏州市利来星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晟欣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弘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迪兰德	指	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利来智造西南分公司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利来智造天津分公司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曾系公司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利来智造武汉分公司	指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曾系公司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利来汽配武汉分公司	指	苏州利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常熟北合	指	常熟北合钢铁加工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注销
利来钢配	指	苏州市利来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常熟利泽	指	常熟利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芜湖绎牛	指	芜湖绎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恒亚	指	杭州恒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瑞丞壹号基金	指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禾安二期	指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常熟发投	指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十月棣华	指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蚌埠基金	指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六安安元	指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芜湖镜湖毅达	指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元创新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湖州宇向	指	湖州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六安中安	指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十月新兴	指	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芜湖高新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建恒	指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益沣未来	指	安徽益沣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崇光智行	指	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富聚雅	指	嘉兴浙富聚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武汉环大学基金	指	武汉环大学经济带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贝投资	指	海南海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奇致正合	指	武汉奇致正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顺园	指	南京顺园山庄休闲观光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10069 号《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067 号《审计报告》

<b>纳税鉴证报告</b>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10068 号《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依据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指派李文君律师、柏德凡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 2011 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 （二）本所本次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经办律师为李文君、柏德凡。

李文君，本所合伙人，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19961144884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

办公电话：（+86）（25）89660987，传真：（+86）（25）89660966，邮箱：  
liwenjun@grandall.com.cn。

柏德凡，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 132012017112901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 层，办公电话：（+86）（25）89661532，传真：（+86）（25）89660966，邮箱：  
baidefan@grandall.com.cn。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接受聘请后，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的问题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进驻发行人所在地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部分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除多次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还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相应制作了工作底稿，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

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超过 3,000 小时。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批准、授权和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因公司战略定位调整，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上市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地点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除涉及修改与上市地点有关的内容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利来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4,470.79万元、7,134.67万元、11,170.4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商务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销售部、研发和数字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生产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内审部及其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类目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营的家电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目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28,383.5155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8,383.5155万股，不少于5,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9,470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4,470.79万元、7,134.67万元、11,170.4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5.16万元、3,530.35万元、-7,077.31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0,925.41万元、307,036.27万元、378,090.17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25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利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9月25日，利来有限的2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25名，均在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

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了中汇会计师进行审计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利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25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8名股东，除上述25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3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证投资、华富瑞兴、奇致正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共 95 人，不超过 200 人。

## （三）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 26 名，8 名非自然人股东常熟利泽、芜湖绎牛、常熟发投、国元创新、益沣未来、海贝投资、华富瑞兴、中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余 18 名机构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纳入监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1	杭州恒亚	2019年9月11日	SGZ977
2	瑞丞壹号基金	2022年5月12日	SVN946
3	禾安二期	2019年12月4日	SJJ558
4	安华创新	2018年3月15日	SCJ944
5	十月棣华	2021年3月25日	SNY896
6	蚌埠基金	2020年11月24日	SNF826
7	六安安元	2018年5月11日	SCN829
8	湖州宇向	2022年4月8日	STN407
9	祥禾涌骏	2021年8月26日	SSN082
10	六安中安	2020年2月24日	SJS394
11	芜湖高新毅达	2018年11月16日	SES831
12	合肥建恒	2020年6月8日	SLA170
13	芜湖镜湖毅达	2021年8月10日	SSJ368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14	十月新兴	2021年3月17日	SNY135
15	崇光智行	2021年10月27日	SSW538
16	浙富聚雅	2021年11月16日	STD891
17	武汉环大学基金	2021年3月5日	SNF758
18	奇致正合	2021年4月1日	SNN562

#### （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 1. 新增股东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为中证投资、华富瑞兴、奇致正合。中证投资、华富瑞兴、奇致正合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 2.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查阅新增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遂入股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中证投资	4,000.00	645.1613	2022年12月	6.20	结合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情况，经协商确定
2	华富瑞兴	2,500.00	403.2258	2022年12月		
3	奇致正合	1,000.00	161.2903	2022年12月		

##### 3. 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并对新增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证投资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唯一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2	华富瑞兴	华富瑞兴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华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4.新增股东承诺

经核查，新增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确认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长之日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禾安二期	3.1727	禾安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十月棣华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南十月桐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十月新兴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月棣华	2.0757	
	十月新兴	1.4670	
2	安华创新	2.4907	安华创新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富瑞兴	1.4206	
3	六安安元	1.9573	六安安元的第一大股东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创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元创新	1.6873	
4	芜湖镜湖毅达	1.8902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高新毅达	1.4115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国元创新持有安华创新20%的股权，但持股比例较低，未认定两股东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六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920%的股份，并通过常熟利泽持有发行人 0.435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4.8271%的股份，其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又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持股比例显著低于李六顺，因此，李六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六顺为发行人创始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合计持有发行人 44.8271%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的会议文件等，李六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李六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李六顺配偶高坚霄报告期内曾持有利来有限 7.8168%股权，但其已于 2021 年 7 月将所持利来有限全部股权转让，此后至今未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六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工商资料，利来智造的前身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4日，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9年8月，利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常熟利泽向利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但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直至2021年7月常熟利泽第二次向利来有限增资时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利来有限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间全部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均认可常熟利泽2019年8月首期出资到位时，即可根据《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之约定，成为利来有限的股东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利泽2019年8月向利来有限增资时，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常熟利泽出资真实，增资手续后续亦已办理完毕，程序瑕疵得以弥补，各股东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利来有限未就上述常熟利泽增资事项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利来有限的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稳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 （三）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条款等。

2023年6月28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关于终止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的协议》，各方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效力，各方不再受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切割加工；销售：钢铁、生铁、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提供仓储服务；道路货运经营；经营钢材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也分别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存在产品进出口业务以外，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直接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1,629.86	98.28	370,353.27	97.95	300,383.28	97.83	196,839.89	97.97
其他业务收入	3,354.33	1.72	7,736.91	2.05	6,652.99	2.17	4,085.52	2.03
合计	<b>194,984.19</b>	<b>100.00</b>	<b>378,090.17</b>	<b>100.00</b>	<b>307,036.27</b>	<b>100.00</b>	<b>200,925.41</b>	<b>100.00</b>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顺园	采购商品	-	465,145.00	876,980.00	521,432.00
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118,704.72	2,508,160.68
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	23,853.21	227,816.52	129,779.82
<b>合计</b>	-	-	<b>488,998.21</b>	<b>2,223,501.24</b>	<b>3,159,372.5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京顺园采购餐饮服务、向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向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货运服务，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315.94 万元、222.35 万元、48.9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8%、0.08%、0.01%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5	15	7	8
报酬总额（万元）	273.17	691.00	313.97	278.6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李神保	销售商品	70,796.46	-	-	-
高坚云	销售商品	-	5,309.73	-	-
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费	-	5,681.82	38,227.43	-
<b>合计</b>		<b>70,796.46</b>	<b>10,991.55</b>	<b>38,227.43</b>	<b>-</b>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李神保和高坚云出售车辆、向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0 万元、3.82 万元、1.10 万元和 7.08 万元，金额较小。

## (2) 购买股权

## ①收购利来星辰 25%的股权

2020 年 1 月 18 日，李六顺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利来星辰 25%的股权作价 875.62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市利来星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来星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 020002 号）为依据。

## ②收购利来汽配 10%的股权

2020 年 1 月 18 日，李六顺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利来汽配 10%的股权作价 1,499.10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利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来汽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 020001 号）为依据。

### ③收购斯迪兰德 20%的股权

2020年1月18日，李六顺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斯迪兰德20%的股权作价1,895.93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斯迪兰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斯迪兰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0]第020003号）为依据。

### （3）关联担保

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16.9.28	2026.9.2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000.00	2019.7.31	2031.8.9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3,000.00	2018.12.24	2025.7.15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700.00	2021.2.25	2028.6.15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979.99	2021.8.13	2026.10.1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99.40	2021.10.29	2026.11.1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0	2021.12.22	2034.12.25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900.00	2022.1.17	2027.1.19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61.00	2022.1.17	2027.1.19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97.28	2022.1.17	2027.1.19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700.00	2022.6.17	2028.6.15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500.00	2022.7.6	2024.7.7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750.00	2022.2.10	2026.7.2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703.80	2022.7.21	2027.7.2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950.00	2022.7.29	2026.8.5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800.00	2022.6.17	2026.8.16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500.00	2022.7.29	2028.8.29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	2021.3.9	2025.9.8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950.00	2022.6.17	2026.9.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3,000.00	2022.8.25	2026.9.18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000.00	2022.2.10	2026.9.27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000.00	2022.2.10	2026.9.24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	2022.7.29	2026.9.27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	2022.9.28	2026.9.28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	2022.9.28	2026.9.28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500.00	2022.7.29	2028.9.3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	2022.7.29	2026.11.2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612.00	2022.11.25	2027.11.24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	2022.11.30	2026.12.4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	2022.11.30	2026.12.6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	2022.11.30	2026.12.7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	2022.11.30	2026.12.8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2.12.8	2027.12.12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	2022.11.30	2026.12.1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22.12.8	2026.7.9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500.00	2023.1.17	2026.1.16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500.00	2023.1.17	2026.1.17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0	2023.1.18	2027.1.2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50.00	2022.6.17	2027.1.3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	2023.2.3	2027.2.27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3.1.18	2027.3.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800.00	2018.6.19	2026.3.1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6,000.00	2023.3.27	2027.3.27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23.3.28	2027.3.27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3,000.00	2023.3.28	2027.3.3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550.00	2022.6.17	2027.4.13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3.4.12	2027.4.2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22.6.17	2027.4.26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18.6.19	2026.3.1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3,200.00	2023.4.19	2027.5.3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	2022.5.27	2027.5.1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	2022.5.27	2027.5.1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700.00	2021.5.14	2027.5.1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3,000.00	2018.6.19	2026.3.11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3.5.25	2027.5.3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000.00	2023.6.6	2027.6.1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000.00	2021.8.6	2027.6.20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	2023.6.27	2027.6.26

## (4)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2023年1-6月	-	-	-	-	-	-
2022年	-	-	-	-	-	-
2021年	李六顺	3,596.93	14,830.56	18,190.00	237.48	-
2020年	李六顺	-	16,226.93	12,630.00	-	3,596.93

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李六顺拆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上述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和利息。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南京顺园	-	-	-	2.12
<b>合计</b>	-	-	-	<b>2.12</b>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向南京顺园预付的餐饮服务款项。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南京顺园	-	-	-	7.17
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18.23	105.71
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	-	-	-	10.49
<b>合计</b>	-	-	<b>18.23</b>	<b>123.37</b>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李六顺	-	-	-	3,596.93
李六顺	-	-	-	418.82
<b>合计</b>	-	-	-	<b>4,015.74</b>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3.37 万元、18.2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应付餐饮服务及包装材料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李六顺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015.7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3,596.93 万元系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其拆入款项余额，418.82 万元系公司向李六顺的应付股利。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七)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及其近亲属均未持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股权，也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 9 个全资子公司（利来钢配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常熟北合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故未列入），1 个全资孙公司，1 个控股子公司，2 个分支机构（利来智造天津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利来智造武汉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故未列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9 项设有不动产抵押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上述不动产抵押登记用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自行建造房屋，发行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取得相

应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

## 2.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1）尚未办理房产权证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兰德如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序号	使用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设位置
1	斯迪兰德	厂房	19164.62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

斯迪兰德已就上述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建设完成后将按规定办理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预计后续办理房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未取得房产权证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未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门卫房、仓库、垃圾房等场地未办理房产权证。前述未取得产证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属于生产车间，也不产生利润，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该等房屋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且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外部第三方之间发生的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共 12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就受让专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该等专利权人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20,702,863.5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14,181,336.83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10,684,284.90 元。

经核查相关抵押合同等，报告期内利来汽配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常熟利来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用于申请银行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抵押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对于达到审议标准并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而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787,888.97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代扣代缴款项、备用金等。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55,957.19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报销款、代扣代缴款项、应付暂收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1年5月，利来有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利来钢配，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出售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了李六顺持有的利来星辰、利来汽配、南京斯迪兰德对应的全部股权，受让住友商事环球金属株式会社持有的广东利来（原名“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资产重组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四条，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生产与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

5.发行人设有商务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销售部、研发和数字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生产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

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自2022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2022年10月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人，副总经理2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和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因董事工作调动需补选董事、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完善董事会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监事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因监事工作调动需补选监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 1. 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辖区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除子公司斯迪兰德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有受到环保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33205000100001379
2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安徽利来	根据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函》，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剪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33205000100001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457	1,445	1,130	1,068

###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 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等，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整改完毕，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发行人	21,569.11	21,550.00
2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安徽利来	29,735.67	29,700.00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23,790.72	2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25,000.00	25,000.00
	<b>合计</b>	—	<b>100,095.50</b>	<b>100,000.00</b>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并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股东认为上述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立项备案情况
1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3）809号
2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寿经开（2023）63号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3）80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 （3）募投用地情况

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北荡甸路以北、界浦路以东。发行人已通过竞拍方式竞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并于2023年12月19日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签订《苏州工业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工作等正在推进中。

### ②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选址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和谐大道交口东北侧。

2022年8月3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利来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521（2022出让）51号）。2022年8月10日，安徽利来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利来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寿县不动产权第001178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 （4）环保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利来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产或技术延伸，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关系密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具体而言，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和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并有效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环节的智能化水平。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研水平和研发能力，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价值。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

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研发战略：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结合的研发路线，重点聚焦在金属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以及储能相关零部件产品等方向的产品设计研发，持续研制适用于各类市场不同应用场景的零部件产品。

（2）生产战略：密切跟踪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的技术发展动态和生产装备智能化、自动化趋势，适时提升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大力提升生产力水平。

（3）市场战略：以公司多年的市场资源积累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指引，以产品服务为核心，不断挖掘市场资源要素，充分发挥供应链一体化优势及客户粘性优势，配合客户市场布局建立配套生产基地，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

（4）运营管理战略：构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着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职业化管理团队建设，将公司打造成为视野开阔、管理扎实、运营高效、健康持续发展的优秀企业。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19年8月，利来星辰（买方）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拓斯达”）签订《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利来星辰向拓斯达采购一套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合同总价7,250,000元。

因买卖合同纠纷，利来星辰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采购及安装合同》，并要求拓斯达赔偿相应损失。2022年6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0591民初11490号），判决解除利来星辰与拓斯达签署的《采购及安装合同》，拓斯达退还利来星辰已支付货款2,955,224.93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损失。后拓斯达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5民终10360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就上述《采购及安装合同》买卖合同纠纷事宜，拓斯达另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利来星辰向拓斯达支付货款4,694,775.07元、违约金725,000元及相应利息等。2021年11月，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1972民初18896号），裁定将此案移送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591民初1033号），判决驳回拓斯达诉讼请求。拓斯达对此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5民终10872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1	利来星辰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苏园（消）行罚决字（2020）0020号、0021号、0022号、0023号、0024号	<p>（1）2020年3月7日，因2号车间内设置封闭式洁净生产线，内部喷淋、排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未设置，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责令整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处罚款1万元；</p> <p>（2）同日，因消火栓1泵损坏、稳压泵2泵损坏，厂区内部分应急照明损坏，水带接口损坏，消火栓起泵按钮失灵、厂区内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车间通外部防火门部分损坏、车间内个别灭火器过期，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责令整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处罚款1万元；</p> <p>（3）同日，因消火栓水泵控制柜设置在手动挡，擅自停用消防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责令整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处罚款1万元；</p> <p>（4）同日，因1号、2号车间中间搭建仓库，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责令整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处罚款1万元；</p> <p>（5）同日，因1号车间西面搭建大棚，占用消防车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责令整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处罚款1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利来星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利来星辰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p> <p>主管部门出具了《说明》，确认利来星辰该等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综上，利来星辰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苏州工业园区	苏园人社察罚字	2021年12月10日，因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	利来星辰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第3号	四十一条之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141,500 元。	<p>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经查询相关网站，利来星辰不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上述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情形；</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一般失信行为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并可申请信用修复。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申请信用修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利来星辰信用修复已完成；</p> <p>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利来星辰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p> <p>综上，利来星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同时，相关行政处罚未对公司及利来星辰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	瑞卡德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苏苏常)应急罚(2021)	(1) 2021 年 9 月 15 日，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府	650号	<p>条处罚款 38,750 元；</p> <p>(2) 同日，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款 25,500 元；</p> <p>(3) 同日，因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 38,750 元；</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处罚款 103,000 元</p>	<p>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瑞卡德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瑞卡德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p> <p>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瑞卡德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瑞卡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	利来汽配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常熟市交道罚字 [2021]00765 号	<p>2021 年 11 月 26 日，因货车道路运输证逾期未年审，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款 1,000 元</p>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属于该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常熟市消防救援大队	苏熟消行罚决字（2022）第 5169 号、苏	<p>(1)2022 年 11 月 28 日，因 3 个应急照明灯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责令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款 10,000 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利来汽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p>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熟消行罚决字（2022）第 5170 号	（2）同日，因 1#和 5#车间之间，防火间距被货物占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的规定，被责令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款 30,000 元	常熟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确认利来汽配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利来汽配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常文体旅罚字（2023）4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软件）作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款 7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序号 77）的规定，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利来汽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利来汽配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2 日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利来汽配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苏苏常）应急罚（2022）404 号	（1）2022 年 7 月 6 日，因叉车司机 A 驾驶叉车卸货作业未系安全带、外来司机 B 卸货未佩戴安全帽、叉车司机 C 驾驶叉车安全帽帽带未系且未系安全带，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28,500 元； （2）同日，因 1,250 吨压力机地坑处未张贴有限空间较大风险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12,000 元；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本处罚合并处罚款 45,500 元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利来汽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利来汽配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利来汽配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常熟市交道罚字[2022]00428号	2022年7月12日，因货车道路运输证逾期未年审，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款1,000元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3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利来汽配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属于该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斯迪兰德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苏宁溧)应急罚(2022)13号	2022年3月18日，因某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书在维修车间现场从事电焊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被处罚款12,000元 2022年3月18日，因危化品存储区域内未根据物料危险特性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处罚款6,000元。 就上述违法行为，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合并处罚款1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斯迪兰德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斯迪兰德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就斯迪兰德前述违法行为及所受处罚出具了《证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斯迪兰德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罚(2022)17158号	2022年10月17日，因未提供环评审批手续，未提供项目备案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处罚款27,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斯迪兰德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处罚范围，且斯迪兰德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就斯迪兰左述违法行为及所受处罚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为该等行政处罚已缴纳处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项及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p>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斯迪兰德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处罚款已缴纳，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综上，斯迪兰德左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六顺、常熟利泽。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和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 （二）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常熟利泽对部分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具体信息及运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员工持股计划”。

### （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采购规模和前五大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投资者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配的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等重要条款，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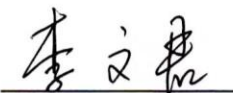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文君



柏德凡

